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偉如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079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偉如係○○○○○○公司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透過不詳管道獲悉告訴人林家綺所有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順天老椰社區8樓之1之房屋有委託其他房屋仲介公司出售，為開發客戶，明知其未經受委任銷售上開房屋，亦明知其非該社區住戶，無正當理由不得進入該社區住宅內非屬開放之空間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2時24分許，至順天老椰社區管理室，向夜班管理員陳俊甫佯稱其為房屋仲介公司人員，受屋主委託，來補拍幾張照片云云，致陳俊甫誤認被告係受屋主即告訴人委託之房屋仲介人員，且屋主不在家，乃持告訴人寄放在管理室之大門鑰匙，帶同被告進入大樓電梯及8樓住處前通道之非開放空間，並持鑰匙開啟告訴人住處大門欲拍照，適因告訴人當時人正在家中，發覺有人開啟大門乃上前查看，被告及陳俊甫發覺住家中有人，即關上大門離去。嗣經告訴人打電話至管理室詢問陳俊甫經過，並向其委託之房屋仲介公司查詢，仲介公司表示並無派人前往補拍照片之事，告訴人發現上情，遂報警處理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
06 宅罪嫌起訴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7 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2月2日達成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113
08 年12月3日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
09 足稽(本院卷第55至57頁)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15 法官 黃淑美

16 法官 方星淵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賴柏仲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